

项目编号：30310-2023-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青岛恒林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汪桂丽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6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海军

组员：汪桂丽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4073544	18.05.01,18.05.07
B	汪桂丽	组员	审核员	2023-N1OHSMS-4043149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雍 王东海 张春玲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标准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3月26日 上午至2024年03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4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 铸造机械（铸造流水线、砂处理造型设备、自动化造型设备、抛/喷丸清理设备）、环保设备、工业机器人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与海西路交界处西 100 米北侧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与海西路交界处西 100 米北侧

经营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湾路与海西路交界处西 100 米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O7.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4 年 4 月 6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过程管理、职业病监测，任何变更情况、内审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近一年内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护的意识。加强内审员加强培训。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完成情况
1、各类重大伤亡事故发生率为0；	0
2、轻伤事故发生为0；	0
3、全年职业伤害病发生为0。	0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并在2024年2月29日进行了考核，结果显示本年度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公司为了实施管理体系运行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增强顾客满意度，提供了各方面的资源保证。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策划了生产流程：

下料→机加工→焊接→去毛刺→组装→喷漆（外包）→测试→成品交付。

公司制定了产品技术文件包括：检验规程、工艺文件，以及产品实现各阶段的记录等。

提供了《危险源辨识及策划控制程序》，对危险源的识别、评价结果、控制手段等做出了规定。

提供“危险源辨识、评价、控制清单”对部门生产和办公活动各过程分别进行辨识，考虑了公司产品生产的特点。

识别的危险源主要有：拖地时地面积水，照明不足，视力疲劳，挤手、砸伤、划伤等，焊接烟尘、粉尘吸入，设备运转挤伤、割手、高部跌落、物体打击，噪声伤害、火灾、触电等，无变化。

经评价重大危险源：火灾、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噪声伤害、粉尘伤害等。

策划了控制措施，制订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预案。



提供了“法律法规清单”，识别了企业相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规等，基本符合。

查“环境、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记录”、“职业健康安全合规性评价报告”，公司2023年12月30日进行合规性评价。评价结果：公司各部门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有其它单位和个人投诉，无职业健康安全事件发生。

公司策划了安全管理相关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 HLGY-CX-22》、《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 HLGY-CX-24》、《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 HLGY-CX-15》、《工序控制程序 HLGY-CX-16》、《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应急预案》等。根据运行的性质，识别出了重大危险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与管理方案，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控制措施进行了策划。

现场观察：

车间进行的是铸造机械混砂机、抛丸机、环保设备除尘器的机加工、焊接、组装作业和工业机器人机械臂的焊接组装作业。

生产设备主要有：砂轮机、二保焊机、抛丸机、空压机、切割机、钻床、车床、剪板机、卷板机、五金工具、行车等。

机加工和组装过程未见废气排放情况，焊接岗位的焊烟净化器已开启。

电焊工焊接时戴护目镜和口罩，上次审核不符合已关闭。

生产噪声的排放控制：主要噪声有剪板机、抛丸机、砂轮机、切割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安装降噪减震等措施后，噪声不大。

剪板机、车床、切割机、砂轮机、钻床、卷板机有急停按钮。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参加消防演练。

杜绝重大机械伤害控制情况：有安全标识、工人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对车间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车间存在噪声、粉尘/废气危害因素，提供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和职业病体检合格报告。

制定了相应的触电和机械伤害应急预案。近一年内未出现过工伤事故。

使用电子仪器检验时先检查电器的安全性，操作检验设备时注意不砸、碰伤。

检验员到车间检验时穿戴劳保用品，检验时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注意安全避免碰伤划伤，避免触电和机械伤害。



未使用化学试剂，主要是物理指标。

经与车间员工交流，经过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具有一定职业病防护和安全意识。

自体系运行以来，企业未出现安全事故，也未出现顾客及相关方的投诉。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1月4日进行了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总经理授权。经过查阅、观察、面谈，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经现场了解，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部门工作，具有独立性。经与内审员面谈，是依据内审检查表模板进行的内审，内审员对体系标准知识不够熟悉，内审流于形式，审核能力和审核深度尚需加强，企业应加强内审员培训学习，已开具不符合报告。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年1月26日进行了管理评审，公司总经理胡昌东主持，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生技部相关人员需加强对程序文件的培训学习，已实施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客户满意，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和处罚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现场人员防护管理方面)已整改完成,未重复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标志的使用符合要求,未见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青岛恒林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海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